

# 关于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21 号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投”）等九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塑米信息 100%股权收益法预估值为 16.82 亿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5.9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1,720%。塑米信息 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3.94 万元、2,536.60 万元，交易对方金创盈和金塑创投承诺塑米信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500 万元、15,000 万元、22,500 万元。请补充披露：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塑米信息预测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的重大调整事项；

(2) 对塑米信息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值及主要评估假设，并分析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3) 对塑米信息收益法评估中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等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以及收益法评估的主要测算依据，并请结合塑米信息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2016年第一季度取得收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 选取商业和专业服务业全部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收益法估值对比的合理性，并补充说明与电子商务类上市公司进行估值比较的结果；

(5) 金创盈和金塑创投承诺塑米信息2016年至2018年业绩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以及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6) 请说明金创盈、金塑创投对利润补偿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是否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效益；

(7)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预案，由于塑米信息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需确认大额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大致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预案，塑米信息电商平台“塑米城”提供塑料原料电子

商务分销服务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集采模式和寄售模式，塑米信息同时参与后续的支付结算、物流服务等环节，交易额计入塑米城平台的销售收入。同时，塑米城平台通过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合作，为平台用户提供互联网金融产品，取得增值服务收入。请补充披露：

（1）集采模式下是否存在货物滞销风险、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若存在，请补充提示风险、对塑米信息可能的影响以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2）集采模式、寄售模式下交易额的计算依据，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说明塑米信息目前是否已经开展在线金融服务和物流服务，如是，请补充披露目前该类平台增值服务的开展情况、对业绩的贡献以及是否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预案，塑米信息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包括关联公司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塑米信息与关联公司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预案，上海粤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源实业”）2014年度及2015年度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之一，请补充披露塑米信息与粤源实业的具体业务往来，粤源实业同时作为塑米信息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塑米信息对粤源实业的

采购额高于销售额的具体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预案，若塑米信息实现的经审计累积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由金创盈、金塑创投按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其中，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进行现金补偿。请补充披露金创盈、金塑创投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如是，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预案，若塑米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将超出部分的 30% 奖励给利润补偿期满后仍在塑米信息继续留任的核心团队人员。请补充披露上述核心团队人员的具体名单，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完成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履行及实施。请说明若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现金对价部分的资金来源及相应的支付履约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预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业务，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若无显著协同效应，请说明公司本次交易后未来经营

战略和业务整合计划、是否能够对新增业务进行有效管理，以及主营业务转型或升级所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0、请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塑米信息所处行业情况”部分中补充披露影响塑料电商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1、根据预案，金创盈、金塑创投等交易对方均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限售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请补充披露发行结束后应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增持情形，以及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协议约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该承诺应如何执行，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22日